**附件1**

**BF——2009——2714 合同编号：**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合同**

**主办方：**

**参展方：**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监制**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供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活动中主办方与参展方签约时选择使用。

2.本合同文本中所述的知识产权保护，是指主办方针对参展方的参展项目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状况进行的展前审查，以及依照《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展会期间与参展方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进行的协调处理。

3.本合同中所述的“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板、展台及相关宣传资料等。

4.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时认真核对合同内容。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合同**

**主办方（甲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资质证书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参展方（乙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资质证书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为维护展会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和《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展会名称、地址及期限

1.展会名称：

2.展会地址：

3.展会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展前审查

1. 乙方应当在参展前自行检查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内容，并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参展知识产权承诺书》（见附件二）。

2.乙方应当携带与参展项目相关的权利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参展，并

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展项目标注知识产权标记、标识。

3.甲方或甲方设立的知识产权投诉机构（以下简称“投诉机构”）有权在展会开始前对乙方参展项目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展品、展台、展板、相关宣传资料、其他： 。

4.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的展前审查工作，并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审查所需物品及资料。

5.甲方的展前审查工作应当于 年 月 日前完成。甲方发现乙方的参展项目可能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的，有权督促乙方再查或者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条 展中投诉处理**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展会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和相关专业技术方面的宣传咨询服务。

2．甲方应当在显著位置向乙方公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受案范围和联系方式，并公布甲方或者投诉机构的服务事项、投诉程序、投诉地点和联系方式。

3.乙方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规定，规范使用其参展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

4.乙方认为其他参展方的参展项目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以向甲方投诉，也可以自行与该参展方交涉，但不得扰乱展会秩序。

5.甲方应当按照《展会知识产权投诉处理程序》（见附件三），接受乙方对其他参展方或第三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侵权投诉。

6.甲方接受投诉后，有权对投诉涉及的情况进行调查，对乙方的参展项目可以采取拍照、复印、录像等措施，并在各方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7.乙方被投诉的，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书面陈述意见和相关证据材料,做出不侵权的举证。

8.甲方应当妥善保管投诉有关资料，并根据乙方要求对投诉涉及的有关情况出具相关事实证明，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9.甲方应当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掌握的乙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

（1）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乙方参展项目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2）乙方承认其参展项目侵权的；

（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陈述意见和相关证据材料的。

2.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对乙方参展项目采取遮盖或者撤展等处理措施，并由乙方承担甲方采取处理措施的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参展资格：

（1）乙方拒不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的；

（2）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后乙方擅自恢复的；

（3）乙方拒不配合甲方的调查处理的。

3.除前款情况外，甲方直接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与第三方的交涉扰乱了展会秩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交涉，通过投诉机构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乙方拒不停止交涉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参展资格。

 5.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人民法院起诉；

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有多种文字文本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对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约定：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